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未发现其他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因对外担保承担

连带清偿责任的可能，也不存在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蔡青有

丁爱娥

施高翔

2023年8月25日